



大会

Distr.  
GENERALA/HRC/Sub.1/58/AC.5/1/Add.1\*  
18 July 2006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导 言

1.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是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4 年 8 月 19 日第 1994/4 号决议中的建议，经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4 号决议批准而设立的。委员会在其决议中，要求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研究如何有效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所载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为此，委员会授权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该决议之后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1 号决议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46 号决定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以期该工作组每年举行一届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

\* 本文件是以 E/CN.4/Sub.2/AC.5/2006/1 文号印发的文件增编。文号序列 E/CN.4/Sub.2 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改为文号序列 A/HRC/Sub.1\_。

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79 号决议建议，修改工作组的任务，并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 2005/278 号决定的核可。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务作了修改，“以便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年会期间举行连续三个工作日的会议，工作重点是与有关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寻求作为观察员出席工作组会议的独立专家的理论支持并与其进行对话”。还不妨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在 8 月 10 日的第 2005/18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举行之前以及其后各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的第 60/251 号决议设立了人权理事会。根据该决议，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将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由人权理事会承担，并酌情予以审查。

2.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通过了题为“人权理事会延长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的第 2006/102 号决定。理事会在决定中除了其他外宣布：

“(b) 如果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决定，该小组委员会的最后一届会议应于 7 月 31 日开始举行，会期至多四周，包括其会前工作组和会期工作组会议，并应优先编写：

(一) 一份关于小组委员会的成绩的文件，其中说明小组委员会自己对今后向人权理事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的展望和建议，于 2006 年提交理事会；

(二) 一份详细说明小组委员会正在开展的研究清单以及对其所有活动的全面审查，于 2006 年提交理事会；

4. 又决定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和社会论坛应按照目前的惯例举行年会，以向上文第 3 段(b)(一)分段所述小组委员会的文件提供意见；”

3.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定于仅在 2006 年 8 月 8 日至 11 日上午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 项目 1 通过议程

4.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载于第 E/CN.4/Sub.2/AC.5/2006/1 号文件。在本届会议，工作组将以下列顺序审议各问题：审查促进和具体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问题；研究如何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问题，包括促进少数群体之间和少数群体与政府间的相互了解同时附加一个分项目，研究解决涉及少数群体问题的有效机制，包括冲突的预防与解决；提出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建议，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未来活动和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和联合国组织的合作；以及其他事项。

## 项目 2 工作安排

5. 兹建议用两次会议讨论议程项目 3(a)、3(b)和 3(c)，两次会议讨论议程项目 4，即未来活动和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和联合国组织的合作，用一次会议讨论其他事项并通过工作组 2006 年 8 月 11 日公开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 项目 3(a) 审查促进和具体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问题

6. 将在本项目下邀请少数群体、各国政府和其他方面的观察员，介绍对少数群体权利产生影响的措施，包括各种阻力和消极动向，以及已经采取的积极措施。有关该议程项目，工作组将收到题为少数群体概况和少数群体人权情况表的第 E/CN.Sub.2/AC.5/2006/3 号文件。

### 项目 3(b) 研究如何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问题，包括促进少数群体之间和少数群体与政府间的相互了解

分项目(一) 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问题的有效机制，包括冲突预防与解决

7. 工作组将继续研究少数群体问题的解决办法。在关于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问题的有效机制包括冲突预防与解决的分项目下，2005 年 5 月 26 日和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少数群体与冲突预防和解决的讲习班的报告(E/CN.4/Sub.2/AC.5/

2006/2)将提交会议审议。此外，工作组已收到一份阐述少数群体与联合国条约机构体系的文选，尤其是阐述少数群体如何利用个人投诉机制的问题(E/CN.4/Sub.2/AC.5/2006/4)。

项目 3(c) 提出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建议，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8. 工作组将继续讨论如何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工作组将收到一份阐述如何在维持治安、安全和刑事司法问题方面融合多样性的工作文件，供工作组讨论(E/CN.4/Sub.2/AC.5/2006/WP.1)。

项目 4 未来活动和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和联合国组织的合作

9. 对工作组工作的重点将予以审议，特别是考虑到委员会第 2005/79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提议修订工作组的任务，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命一位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核可。决议的有关执行段落 6、9 和 7 如下：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命一位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两年，任务是：

- (a) 促进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包括结合有关少数群体的现有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与各国政府进行协商；
- (b) 确定最佳做法，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各国政府的要求，提供技术合作的可能性；
- (c) 在他/她的工作中体现性别平等；
- (d) 与现有联合国有关机构、任务、机制以及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同时避免重复；
- (e) 在有关独立专家任务的事宜上，考虑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7. 请独立专家就其活动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为更好地落实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采取有效战略的建议；”

“9. 赞扬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作为与非政府组织对话的重要论坛，以及研究涉及少数群体问题的解决办法所发挥的作用，决定根据本决议修订工作组的任务，以便在小组委员会年会期间每年举行连续三个工作日的会议，工作组工作的重点，应放在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开展对话，研究独立专家提出的理论依据，并与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独立专家展开探讨；”

10. 还应该注意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见本文件第 2 段)，其中人权理事会决定小组委员会及其会前和会期工作组编写“一份关于小组委员会的成绩的文件，其中说明小组委员会自己对今后向人权理事会提出专家咨询意见的展望和建议，于 2006 年提交理事会”。

11. 此外，工作组将收到一份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的文件，以便将来纳入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指南修订本(E/CN.4/Sub.2/AC.5/2006/6)。

#### 项目 5 其他事项

12. 在本项目下，工作组成员可审议与工作组任务和活动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并在 2006 年 8 月 11 日的公开会议上通过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 -- -- -- --